

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改条款对比表

条款编号	修改前内容	修改后内容
第八条	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〇九条	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	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二十八条	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，连聘可以连任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，连聘可以连任。公司设副总经理三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